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8亿枚项目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30日，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8亿枚项目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中华段69号一号楼三层1车间

建设规模：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8亿枚项目

建设内容：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干胶标签印刷的企业，租用嘉兴艾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广全线中华段69号一号楼三层1车间闲置厂房进行不干胶标签的加工印刷。因疫情和资金原因，企业建设暂缓，目前，企业的实际产能为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3.5亿枚。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8亿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获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嘉(平)环建[2020]239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级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4年12月4日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82MA2CXPA2XB001X。

该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6年4月完成部分建设。已建设部分的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3.5亿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2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8亿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的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企业部分设备暂未实施。因为工艺流程的简化，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晒版和模切两个步骤，原辅材料（CTP版）和设备（模切机、晒版机）也对应不再使用，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经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中的排放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主要来自印刷、紫外固化、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在通风良好的车间里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调整设备在室内的位置，从源头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配备高效消声器，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印刷版、废洗车水、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印刷版、废洗车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配备基本应急防范措施，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6-081-L。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2.废气治理设施

无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无。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日均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印刷版、废洗车水、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转运，废包装桶、废含油墨抹布、废洗车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_{Cr} 、NH_3-N、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 8 亿枚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更新完善编制依据；完善验收调查周期内实际产量、原辅材料、设备清单和水电消耗量、固废产生情况调查；完善变动情况结论；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3、按照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规范设置标识标牌；

4、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8亿枚项目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0日

浙江诺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印刷制品8亿枚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